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灣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灣成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44 ===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馬之政 黨	學	琵	經	歷	政 見	
1	海									所雄縣市合併後灣成里第二屆、 第三屆里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訓練局專業美容彩妝結訓,灣成 以守望相助隊隊長,擔任鼎金國 小家長會長、副會長。		5. 加強巡守保護里民安全	
2		文 年 文 月 方 名 高 無 開金國小 開金國中 中正高工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分 月 -	三民區灣成里長第 第一屆、第三屆里 战里社區發展協會 二分局鼎山派出所 高雄龍虎宮主委。 會副理事長。	長。三民區灣 理事長。三民 義警分隊長。	3. 社區守望相助工作之執行:加強里內巡邏,防災救災,家暴兒虐防治,增加里內監視系統攝影機密度,彌補治安死角之監控。4. 爭取里內基層建設:維護路燈、水溝、路面等公共設施之完整,配合政府	
(一) 投票印 (二) 選舉 <i>」</i> 1.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無反代表、則是樂性或權。 (上則兩性則則,在百乘區域與分遷與處者,內以行效或域為賴國計訂之。如此樂學公告發布後,屢人各該選舉區者,無國勢投 思維。 2. 原任此型出之市議計,其選學人類符合論故說之。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任民」或「山地原任民」身分者為限。 1. 提問兩時監查[規理] 1. 提問兩時性人為限以分別。申收及投票營加單;未期帶投票透加單者,務前記住投票通加單上之號商,於領票時音加算票管理員。 3. 愿學从思確定会成以下兒童符種问题等人態人投票所,但本得有的處或總處投資之行為。 4. 愿學人處於規定之投資所發而到關稅人態人投票所,但本得有的處或總處投資之行為。 5. 除例以免勞火。但以一不得遇得行動電話或具期影功組之。過和本方人地,但定是此些時間內則與,兩柱經濟的可投票。選學人處一次進入起源的投票,藉間投票所後,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例以免務外,任何人不得遇得行動電話或具期影功組之為特殊人及與所。但固附市源之行動發質,不在此則。違反者依公親人員選學確免法第一百等入能 第一項報定,場面提供所後,不得 可知定,进前國營門市場之上有元及下預數 5. 除例以免務外,在例不不得關金的等的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										第 103 條 第 104 條 第 105 條 第 107 條 第 108 條 第 109 條 第 110 條 第 111 條 第 112 條 第 113 條 第 114 條	二、以此情或其格。而二以子則則。 指而犯則以行來附為或之什之物情。不知關於即所行為人與古一次於之 差別能形,但如此以行來附為或之什之物情。不知關於即所行為人與古一次於一 有 105 終 國別能用,但如我自大性發展。一項、第二項、第十九版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止第第一項各之與各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缺期。得得科研發第一百萬元以上一于萬元以下兩金。 前 105 條 超別能則人然思或不常思,或些間使被應應人便免条地經過表計數,以文字、關重、非音、經營、流濟或使法、故布底言或傳感不能之事,		
Ş	前項之 第 95 條 意圖妨 犯前項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								2. 妨害投票罪 第 142 條	一百零三條之罪,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取 (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十年 犯前項 第 97 條 對於候 刑,併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3 條	下罰金。	。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	
Ž.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 145 條 第 146 條 第 147 條			
ā,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東	理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4	預備犯 預備或 犯第一 刑;因 於 第 101 條 政黨辦 行為者 預備犯 犯前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所		
	犯第一 意圖漁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7.00	1135 鼎金國小家長曾辦公至 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鼎山街375號 灣成里 2-5 空鄰 1136 鼎金國小二年1班(116)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鼎山街375號 灣成里 7-17 灣成里 全里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一十1が(110)	37.工 四個中一八四月外土加山四四加 15以土 1511 信以王 土王	

2-5 空鄰 1136 鼎金國小不年1班(116)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鼎山街375號 灣成里 7-17 灣成里 全里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